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馆藏文物预防性
保护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085

监督机构：东阿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8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5-109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40 万元

采购需求：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设施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资质范围应包含文物保存微环境相关内容；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



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同截止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60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



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审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审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审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审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方式：0635-3289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阿县苦山北路裕昌御景苑商业 10-2



联系方式：18864897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夏工

电 话：15563535161/18864897766

发布人：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 称：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 系 人：冯主任 联系方式：0635-3289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阿县苦山北路裕昌御景苑商业 10-2 联 系 人：王工/夏工 联系方式：15563535161/18864897766 电子邮箱：dejxzb@163.com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验收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资金来源：上级专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采购范围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6	质保期	1 年。若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作出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7	响应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后续评审。（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建议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



		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0 万元。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勘察现场及疑问回复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de jxzb@163. 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7、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审答疑文件的格式为. 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8、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要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注：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应答截止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2011]534 号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缴费时间：成交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代理费交纳后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县医院分理处 账号：37050185815200000525 公证费：1000 元（由东阿县公证处收取）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资格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近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9. 中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文件要求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上传至相应模块中。 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为预付



		款，项目全部设备等进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额的 45%。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22	是否电子标	是
23	磋商形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递交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5	备注	1. 如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导致评审系统判作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及线索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成员协商确定）
2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应答。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



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和“工程”、“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工程或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磋商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成交；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响应报价一览表
- 2、响应函
- 3、资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部分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
- 5、技术部分
- 6、响应磋商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要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份数：详见前附须知表。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始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 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签收

（1）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销。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后，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启截止时间前完成修改或撤回，磋商开



启后；

（2）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且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响应投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材料；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
- ②、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 ④、未按规定报价；报价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 ⑤、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 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签到；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①、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
- ③、供应商串通投标；
- ④、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东阿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本次项目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要求，大力提升东阿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防止文物的人为损害，减缓文物的自然损害，加强东阿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针对东阿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馆展厅和库房进行预防性保护建设，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对文物保存微环境实施有效的“稳定、洁净”调控，加强小环境调控，增配必要的库房储藏设施形成馆藏文物预防性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综合能力。项目的具体任务是：

1、配备环境检测设备，完善环境质量检测体系，弥补环境感知上的空白。

2、对馆内定制的展柜进行微环境调控，增配小型恒湿机。同时针对馆内展厅和库房小环境调控效果不佳的情况，配置高效的增配加湿除湿一体机和立式空调。

3、对馆内库房定制一批结构牢固可靠的文物储藏柜架，隔板式恒湿柜、文物库房专用登高梯、文物转运车、文物整理工作台，为库房和展厅加装安全门。

4、对库房进行安全性改造 1 项（含安全防护施工、安防设备改造、库房环境基础改造、窗户封堵、加固等）

5、为有利于文物的长久保存，定制 100 个专业无酸囊匣。

6、为博物馆库房定制一批文物专用展柜。

7、其他：专家咨询费 1 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 1 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 1 年，若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作出响应，3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2、在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向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产品的使用以及维



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四、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离线检测分析系统					
1	多合一环境监测终端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sim 7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分辨率: $0.1\%\text{RH}$ 测量精度: $\pm 3\%\text{RH}$ 光照度测量: $0\sim 20$ 万 Lux 分辨率: 1Lux 测量精度: $\pm 7\%(25^{\circ}\text{C})$ 二氧化碳测量: 测量范围: $0\sim 5000\text{ppm}$; 分辨率: 1ppm; 测量精度: $\pm (50\text{ppm}+3\%\text{F}\cdot\text{S})$ 甲醛测量: 测量范围: $0\sim 5\text{ppm}$; 分辨率: 1ppm 测量精度: $\pm 5\%\text{FS} (@1\text{ppm}, 25^{\circ}\text{C}, 50\%\text{RH})$ 通讯方式: WIFI 无线传输	台	2	
2	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网关	可连接多种类型传感器, 具备稳定的多种通信接口 (如以太网、Wi-Fi、4G) 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适用面积: $61\sim 120\text{ m}^2$ 机身材质金属 适用频段 2.4GHz+5GHz	台	1	
3	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工作站	CPU: Intel 酷睿 i7-12700 内存: 16G; 硬盘容量: 2T;	台	1	



		显示器: 27 寸液晶屏;			
二、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					
1	洁净恒湿机(小型)	1. 恒湿机调控容积范围: $\geq 5\text{m}^3$ 2. 湿度调控范围: 25%~70%。 3. 湿度调控精度: $\pm 3\%RH$ 。 4. 分辨率: 0.1%RH。 5. 湿度调控波动度: $\leq 2\%RH$ 。 6. ▲调湿能力: 在 25℃/80%RH 湿度环境下, 24 小时内除湿量达到 1.5kg、在 25℃/40%RH 湿度环境下, 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1.5kg。(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 ▲设备稳定性: 装置在环境湿度 60% $\pm 3\%RH$ 条件下, 温度从(30 ± 2)℃、(35 ± 2)℃、(40 ± 2)℃ 中选择, 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RH, 稳定后工作 4h, 试验期间应符合调湿误差: $\leq \pm 1\%RH$;湿度调控波动度: $< 3\%H$ 的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 60% $\pm 3\%RH$ 条件下, 温度从(5 ± 2)℃、(10 ± 2)℃、(15 ± 2)℃ 中选择, 调节目标湿度设为 50%RH, 稳定后工作 4h, 试验期间符合调湿误差: $\leq \pm 1\%RH$;湿度调控波动度: $\leq 3\%$ 的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8	
2	加湿除湿一体机	除湿量 $\geq 90\text{KG}/\text{D}24\text{H}$ 加湿量 $\geq 7-8\text{KG}/\text{H}$ 循环风量 $\geq 1400\text{m}^3/\text{h}$ 设备噪音 $\leq 55\text{dB}(\text{A})$ 模式选择除湿/加湿/通风/净化 整机功率 $\geq 1450\text{W}$ 适用面积: 80~120m ² ;	台	2	



		设备在水箱低于警戒水位的时候停止加湿, 水箱高于警戒水位时自动除湿, 有效保证文物库房安全			
3	立式空调	立式空调 冷暖方式: 冷暖 额定制冷量 $\geq 7200\text{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195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9600\text{W}$ 额定制热功率 $\geq 2900\text{W}$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台	2	
三、文物储藏柜及库房环境改造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1. 主要适用于木器、青铜器、陶器、大型玉器、金银器等文物。 2. 设备结构要求: 拆装框柜体钢结构, 上下双对开门 180° , 内铺设 6 层搁板。 3. 柜内每层搁板上铺设厚度不低于 10mm 香樟木实木板, 表面平整, 并且经过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搁板设计为上下通透, 同时承重 $>100\text{kg}$ 。 4. ▲支撑梁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门柱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形, 尺寸 $\geq 50*35\text{mm}$ ($\pm 1\text{mm}$); 结构稳固, 外形美观,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的网页截图。) 5. ▲定位梢: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采用一次成型, 可防止托板前后窜动, 通用性、互换性好; 定位梢与支撑梁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六斜楔扣扣接, 调节间距更小, 更实用。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	个	30	



	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的网页截图。) 6. ▲包裹板: 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采用一次成型工艺, 表面静电喷塑, 平整光滑, 整体结构牢固、美观,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的网页截图。) 7. ▲门面锁具: 应采用隐形三级管理锁, 壳体、按钮、底座、转块、连接轴、锁芯、连接块为锌合金, 压担片、锁片为 Q235, 卡簧为 65M; 表面处理: 壳体镀黑电泳按钮镀铬, 锁芯镀镍, 底座、转块、连接轴、连接块、压担片镀蓝白锌, 锁片、卡簧为彩锌。锁具表面耐腐蚀要求,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9 级,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9 级。 (1) 转块与转轴之间由螺丝固定, 不可松落, 并且底座、转块、连接轴之间要添加润滑油。 (2) 按钮与连接轴之间由螺丝紧固, 不可松落。 (3) 成品组装后锁芯转动灵活, 钥匙插拔顺畅, 不得有卡滞等现象。 (4) 成品组装后按钮转动灵活, 转动时要有弹挡感, 不得有卡滞等现象。 (5) 旋钮可以实现按压/弹出, 当旋钮处于按压状态时, 旋钮不可旋转。当旋钮弹起状态下, 旋钮可以在 12:00-3:00 位置, 45° 旋转。 (6) 该锁为三级管理锁(带有换芯功能), 便于 8. 结构要求: 采用主体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底架 $8 \geq 3.0\text{mm}$, 定位梢 $8 \geq 1.2\text{mm}$,			
--	---	--	--	--



		支撑梁 $6 > 1.5\text{mm}$, 存放台 $8 \geq 1.0\text{mm}$, 门框 $6 > 1.2\text{mm}$, 门板 $8 > 1.2\text{mm}$, 档板 $\delta \geq 1.0\text{mm}$, 包裹板 $\delta > 1.0\text{mm}$ 9. 尺寸: $1200 * 600 * 2400\text{mm}$			
2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多功能标准文物专用储藏柜由柜体、除湿单元、加湿单元和控制系统组成, 可满足小件珍贵文物对保存环境的不同需求。柜体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 设备区和储藏区多重隔离, 保障藏品安全。将藏品放置在层板上, 关闭柜门, 柜内储藏区就是单独微环境, 通过控制系统和工作单元, 平稳调控柜内湿度环境。模拟藏品最佳存储湿度环境, 减少和减缓外部环境对文物的不利影响, 提高文物保存保管能力。	个	2	
3	文物库房专用登高梯	结构: 钢制结构, 三步型; 承重: 不低于 150 公斤 材质: 1、整体焊接结构, 需带有万向静音轮, 移动方便, 确保安全稳定, 人踩踏上去后楼梯底部万向轮装自动伸缩回弹; 在工作使用中不倾斜、侧倒。 2、可移动文物登高梯踏步表面需采用防滑型橡胶板贴面 3、用材说明: 整体框架应采用 $\delta \geq 2.0\text{mm}$ 不锈钢方管, 踏板采用 $\delta \geq 1.2$ 不锈钢板装有防滑垫, 表面静电喷塑。	个	1	
4	文物转运车	规格: 标准 1. 钢制结构, 主框架冷轧钢板不低于 $\delta 1.2\text{mm}$, 底框冷轧钢板不低于 $\delta 2.0\text{mm}$; 上下 2 层, 上部设计应有护栏结构, 护栏两侧可向外下翻下垂 90 度, 可方便较大及较长藏品转运; 推车下部一侧需有固定护栏, 高度同上部护栏高度; 开关零部件安装在护栏上侧, 应使用隐形插销, 保护藏品不被刮伤;	个	1	



		2. 箱体内需采用软包饰面，软包厚度不低于 5mm，材质耐磨； 3. 推车下部四周应具备橡胶防撞条； 4. 四轮万向静音轮，两轮刹车。			
5	文物整理工作台	规格：定制 结构：复合实木桌面，钢制桌架； 材质：桌面实木台面，颜色由甲方确定；桌架为固定焊接型，确保牢固稳定，桌腿需采用 60mm×30mm 优质方管，厚度 2mm，横梁、边梁采用 30mm×60mm 矩形优质钢管，厚度 1.5mm；底部柜体工具柜；底角加装可调节亮光可调脚，喷涂前对钢制架体表面进行抛丸除锈和磷化、钝化双重处理，确保架体表面涂层不脱落坚固耐用，外观颜色采用热固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颜色为银灰色。	个	1	
6	库房安全防盗门	规格：定制 A 级不锈钢文物库房门： 文物库房门的门扇生产的材料为：1.0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5.0mm 厚钢板+6.0mm 厚锁体防护钢板+40mm 厚复合防火防钻防切割填充物及合金防护钢板+3.0mm 厚钢板+60mm 厚锁栓传动机构+双层各 1.0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内夹 20mm 厚防火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金库门 TR/T0001-2000》1 级标准，防护达到公安部《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143-1996》A 级标准，具有防火、防砸、防撬、防火焰切割、防钻、防喷锯、防腐蚀、防撞击、防暴、防烟的功能。抗破坏时间为 30 分钟，耐火极限达到 2 小时。 文物库房门配备 3 把 6731 型进口机械密码锁和 1 套银行指纹识别，配四锁联动装置（3 把 6731 型密码锁+1 把智能文物库房门出入口控制系统）： 文物库房门在 2 人以上同时开启四套锁具中任意	樘	2	



		三套锁具后,文物库房门才能开启。(四锁联动装置)栅栏门:日闸门为不锈钢,装在门框后面,为内推式,配置1把内外双向操作的钥匙锁,门锁隐蔽。			
7	展厅安全门	规格:定制 材质:钢制 门框厚度:不低于5.00mm。防护面板厚度:不低于5.00mm.非防护面板厚度:不低于2.98mm 门框、门扇、螺钉、螺栓等零部件,应采取防腐措施,防腐措施包括氧化、电镀、喷涂等	樘	2	
8	灯光改造	600*600mmLED平板灯	项	1	
9	安全改造	含安全防护施工、安防设备改造、库房环境基础改造、窗户封堵、加固等	项	1	
四、博物馆专用展柜					
1	小独立柜	规格800*800*2200mm采用厚度不小于6+0.76+6(mm)超白夹胶玻璃,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GB/T15763.3规定,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配备专业的灯光及锁具,展柜符合文物保存相关标准及要求。	台	6	
2	小独立柜	规格800*800*2200mm采用厚度不小于6+0.76+6(mm)低反射夹胶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8%、反光率不高于1%,可根据玻璃角度不同定位磨边;对角线误差控制在1毫米之内。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GB/T15763.3规定,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配备专业的灯光及锁具,展柜符合文物保存相关标准及要求。	台	2	低反射玻璃
3	独立柜	1200*600*1050mm采用厚度不小于6+0.76+6	台	4	



		(mm)超白夹胶玻璃，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 GB/T15763.3 规定,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配备专业的灯光及锁具，展柜符合文物保存相关标准及要求。			
五、文物囊匣					
1	文物囊匣	1.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外匣材料为奥松板，符合国标《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和《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的主要指标。 2. 内囊材料为无酸瓦楞纸板（E 楞板） ①E 楞板：克重 420g~430g/m²。 ②深灰色（或浅灰色），文博专用纸板（颜色稳定，无转移，不含荧光增白剂）。 ③浆料由 100%长纤维纯木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④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 5。 ⑤pH 值：6.5-9.5 或中性。 ⑥不含硫化物。 ⑦韧性和加工性能好，边压强度>5KN/m，耐破强度>2000kPa。 ⑧板材表明具有防潮防尘性，防潮性（%）<3.3，防尘性（个/m²）<0.1，碱性缓冲>3% 3. PE 泡棉内囊要求： 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 PE 泡绵 ①苯类物质含量<0.01mg/m²。 ②甲醛<0.05mg/kg。 ③醚类物质含量<10mg/kg。 ④卤素含量<10mg/kg。	个	100	



		⑤重金属含量（铅、镉、汞）<10mg/kg。 ⑥厚度≥10 毫米。 ⑦密度 24~27kg/m³。 ⑧压缩强度 0.15~0.3/MPa。 4. 无酸白胶 ▲采用文物无酸专用白胶，甲醛<0.05g/kg，苯类<0.02g/kg，ph 值>7.0。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囊匣扣件 ABS 材质囊匣扣件的环保性指标： 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6. ▲囊匣经过相关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大于 100000N。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六、专家咨询费					
1	专家咨询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中期评审、验收评审等多项评审咨询过程中向专家咨询费。	项	1	
七、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					
1	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	包含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过程资料整理及打印费用。	项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成交

一、签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指定系统（或平台）内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及签到。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主持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为东阿县财政局。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证书，由磋商小组确定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服务期、响应文件格式等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技术和商务评审

2.1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2.4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2.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指定电子邮箱中。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6 评审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证书，认定有效供应商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承诺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该项满分为 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本项的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指标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指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20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项目有一



(20 分)	项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相关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材料。 2、响应文件负偏离达到 15 条及以上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本项得零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5 分)	综合考虑所投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所投产品整体配置明显优于采购要求、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易于维护得 3.5-5 分；只满足基本采购需求、配置一般、后期使用成本较高、产品不易维护得 2.1-3.4 分；部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配置较低、后期使用成本较高、产品不易维护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的文物预防性保护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技术措施可行先进性情况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设计美观，交货进度安排得当，人员分工明确，专人督导，有详细、合理的检测计划得 4.1-5 分；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合理或较详细得 2.1-4 分；较差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5 分)	供应商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能清晰的反映满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需求的期限和效率要求，有切合实际的违约责任承诺和保证实施；进度计划清晰明确承诺全面得 4.1-5 分；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完整或较详尽得 2.1-4 分；描述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描述，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 4.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保证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安全措施齐全、得当可行得 4.1-5 分；基本齐全可行得 2.1-4 分；混乱不可行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突发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预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急突发预案描述齐全、得当可行得 4.1-5 分，基本齐全可行得 2.1-4 分；描述混乱不可行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检修维护方案、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全面、清晰、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5.1-6 分，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分；方案描述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相应证书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当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评审过程保密

2.8 响应文件开启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0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报价初步评审

对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应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应以文字为准, 并修正数字;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修正;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或串通参与磋商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动。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的资格。

备注: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 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代理机构通过评审室内录音电话向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裁定。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监管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3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成交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电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夏辉

联系方式：18864897766

通讯地址：东阿县苦山北路裕昌御景苑商业 10-2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 交 人：_____

监督管理机构：_____

签 署 地 点：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



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代理费，遵守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地 址		
主 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电 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主 营 范 围					
1、					
2、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内生成为准）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项目名称：
2	总报价：_____万元
3	服务期：（只填满足或偏离）_____
4	付款方式：（只填满足或偏离）_____
5	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只填是或否）_____
6	项目负责人：
7	优惠及声明：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报价、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附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营业执照等资质审查证件及
计分证件复印件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东阿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一般节能产品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资格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近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说明：

- 1、本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核验结果不需要填写。
-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证件业绩得分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小计
1						
2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相应证书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得分	小计
1						
2						
3						
4						
核验人签字						

备注:

- 1、本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核验结果不需要填写。
- 2、本表仅限参考, 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 以评审标准为准。
- 3、如有需要,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仅为方便评审, 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应答人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